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06 号）已收悉。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派思股份”）会同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相同。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 1：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6.85 亿元，其中：4.40 亿元用于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 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0.41 亿元用于济南力诺派思 $2 \times 1.8\text{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1.0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0.9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此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关测算依据及结果是否合理。

(2) 请申请人披露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及原有用途，若属于提前偿还，是否需要获得银行同意函。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 固定资产建设类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及盈利情况

1、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 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情况

(1) 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及测算依据

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 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预计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50,567.63 万元，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40,191.80
1	设备购置费	26,950.49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2	安装工程费	5,717.76
3	建筑工程费	7,523.5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20.63
1	资本性投入	5,749.13
2	非资本性投入	271.50
三	预备费	3,632.9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722.20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567.63

①工程费用明细及测算依据

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将建设日处理 $110 \times 10^4 \text{Nm}^3$ 规模的液化天然气处理装置，包括一套日处理量 $100 \times 10^4 \text{Nm}^3$ 的天然气液化装置、一套日处理量 $10 \times 10^4 \text{Nm}^3$ 的撬装天然气液化装置、一座有效容积为 $20,000 \text{m}^3$ 常压单容罐，以及与工艺生产设施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项目工程费用预计投入 40,191.80 万元，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79.48%，主要用于工艺生产装置、储运工程、中央控制系统、全厂工艺及热力管网、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服务性工程及厂外工程共八大系统的建设，包括设备、管道、仪表、电气的购置和安装等。发行人根据各系统所需设备、工程安装及建筑施工的市场平均行情预计资金投入，具体工程费用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合 计
(一)	工艺生产装置			18,648.00	1,886.20	1,395.60	21,929.80
1	100 万方液化装置			12,780.00	1,886.20	1,395.60	16,061.80
1.1	原料气计量及分离系统	套	1	180.00	3.00		183.00
1.2	原料气压缩系统	套	1	1,200.00	35.00		1,235.00
1.3	原料气脱酸气系统	套	1	1,300.00	78.00		1,378.00
1.4	原料气干燥及脱汞系统	套	1	650.00	39.00		689.00
1.5	天然气液化系统	套	1	1,800.00	108.00		1,908.00
1.6	脱重烃及脱氮系统	套	1	350.00	16.00		366.00
1.7	混合冷剂压缩系统	套	1	4,900.00	294.00		5,194.00
1.8	燃料气系统	套	1	25.00	2.00		27.00
1.9	BOG 压缩系统	套	1	590.00	35.40		625.40
1.10	重烃储存及装车系统	套	1	80.00	3.00		83.00
1.11	胺补充系统	套	1	70.00	3.00		73.00
1.12	热油系统	套	1	280.00	15.00		295.00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合 计
1.13	火炬系统	套	1	310.00	15.00	50.00	375.00
1.14	其他设备	套	1	545.00	39.80		584.80
1.15	首次装填物料	项	1	500.00			500.00
1.16	管道及阀门安装	项	1		1,200.00		1,200.00
1.17	压缩机厂房	m ²	864			345.60	345.60
1.18	工艺装置区设备基础及钢平台	项	1			1,000.00	1,000.00
2	10 万方撬装设备（含所有配套费）	套	1	5,868.00			5,868.00
(二)	储运工程			4,780.00	4.20	1,034.57	5,818.77
1	罐区			4,780.00	4.20	933.77	5,717.97
1.1	LNG 常压罐（20000m3 单容罐，含 2 台潜液泵）	台	1	4,500.00			4,500.00
1.2	LNG 装车臂	台	7	280.00	4.20		284.20
1.3	设备基础及钢平台	项	1			800.00	800.00
1.4	围堰 83.5m×83.5m	m	334			50.10	50.10
1.5	罐区内地面硬化	m ²	6972			83.67	83.67
2	汽车装卸区	项	1			100.80	100.80
(三)	中央控制系统			1,537.61	699.51	187.20	2,424.32
1	DCS 系统	套	1	230.00	30.00		260.00
2	SIS 系统	套	1	150.00	25.00		175.00
3	FGS 系统	套	1	120.00	20.00		140.00
4	仪表及控制电缆安装	项	1	1,037.61	624.51		1,662.12
5	中控楼	m ²	720			187.20	187.20
(四)	全厂工艺及热力管网				650.00	240.00	890.00
1	全厂工艺管廊	项	1		600.00	240.00	840.00
2	全厂热力管网	项	1		50.00		50.00
(五)	公用工程			1,534.88	1,877.85	2,241.15	5,653.88
1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套	1	279.70	309.44		589.14
2	供配电工程	套	1	866.00	1,228.95		2,094.95
3	通信工程	套	1	189.84	123.80		313.64
4	供热与暖通工程	套	1	179.34	214.66		394.00
5	总图运输	套	1	20.00	1.00	977.55	998.55
6	建构筑物	套	1			1,263.60	1,263.60
(六)	辅助工程			450.00		150.00	600.00
1	分析化验	项	1	400.00			400.00
2	维修间/综合仓库/化验室/货运大门门房	m ²	750	50.00		150.00	200.00
(七)	服务性工程					2,275.03	2,275.03
1	综合楼	m ²	5978			2,271.79	2,271.79
2	主大门门房	m ²	18			3.24	3.24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合 计
(八)	厂外工程				600.00		600.00
1	气源管道费	项	1		500.00		500.00
2	厂外道路费用	项	1		100.00		100.00
合计				26,950.49	5,717.76	7,523.55	40,191.80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明细及测算依据

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 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计投入 6,020.63 万元，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11.9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固定资产费用、无形资产费用及其他资产费用，主要为构建各类资产需要支付的土地、环评等费用，发行人按照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规定及市场行情预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入，具体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	金额	计算公式及说明
(一)	固定资产费用			5,159.13	
1	建设用地费	99999.91m ²		800.00	建设单位提供征地价格为 80 元/m ²
2	前期工作费			175.30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1999]1283 号
3	建设管理费			1,410.30	
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0191.80		623.40	中油计[2012]534 号
3.2	建设工程监理费	40258.01		711.85	中油计[2012]534 号
3.3	造价咨询费	1462.73	3.00%	43.88	中油计[2012]534 号
3.4	建设单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费	623.40	5.00%	31.17	中油计[2012]534 号
4	专项评价及验收费			283.37	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 [2002]125 号、中油计 [2012]534 号
5	勘察设计费			1,927.03	
5.1	勘察费	13241.31	0.80%	105.9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0 号
5.2	设计费	40258.01		1,462.7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0 号
5.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462.73	10.00%	146.27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0 号
5.4	竣工图编制费	1462.73	8.00%	117.02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0 号
5.5	施工图审查费	1462.73	6.50%	95.08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6	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	40191.80	0.20%	80.38	中油计[2012]534 号
7	工程保险费	40191.80	0.30%	120.58	中油计[2012]534 号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	计算公式及说明
8	联合试运转费	13241.31	0.50%	66.21	中油计[2012]534 号
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标定费	4500.00	3.00%	135.00	中油计[2012]534 号
10	招标代理费			160.96	计价格[2002]1980 号
(二)	无形资产费用			500.00	
1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500.00	工艺包设计服务费暂按 500 万元计入
(三)	其他资产费用			361.50	
1	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50.00		180.00	提前进厂人员×36000 元/人, 提前进厂期为 1 年
2	生产人员培训费	150.00		91.50	设计定员×6100 元/人
3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150.00		30.00	设计定员×2000 元/人
4	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50.00		60.00	设计定员×4000 元/人
合计				6,020.63	

③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为规范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测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结合石油项目建设特定于 2012 年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和相关费用规定》(中油计[2012]534 号)，其中预备费指在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增加的工程和费用，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竣工验收时为鉴定质量而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的费用。根据“中油计[2012]534 号”规定，预备费具体测算基数费率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预测基数	预测费率		
			预可行性研究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一	项目人民币部分	工程费用+其他费用			
1	油气田和地下储气库		10%-12%	8%-10%	6%-7%
2	长输管道		10%-12%	8%-10%	4%-5%
3	炼油化工和液化天然气		10%-12%	8%-10%	5%-6%
4	其他建设项目		10%-12%	8%-10%	4%-5%
二	项目外汇部分		4%-6%	2%-4%	0%-1%

参照上述液化天然气项目规定，本次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 N m}^3/\text{d}$ 天然气液

化工厂建设项目按照费率下限 8%的水平计算预备费，同时考虑到土地建设费用确定性较高，按照保守原则不再安排预备费，因此最终以工程费用、扣除建设用地费后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取费基数，相应测算出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 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预备费用为 3,632.99 万元。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和相关费用规定》（中油计[2012]534 号），铺底流动资金指按规定应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中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运营期内长期占用并周转使用，具体按照全额流动资金的 30%计算铺底流动资金。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 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进入稳定期后的年流动资金预计为 2,407.33 万元，相应预测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722.20 万元。

（2）募投项目对非资本性支出的扣除情况及本次募投资金安排计算过程

上述项目投资资金使用明细中，预备费主要用于防范项目建设中可能增加的工程费用，未来发生时存在不确定性，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初期运营周转，另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生产人员提前进场费、生产人员培训费不对应具体资产形成，因此在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时，按照谨慎性原则划入非资本性支出予以扣除。

支出类型	项目	备注
资本化支出	设备购置	符合资本化条件
	建筑工程	符合资本化条件
	设备安装费	符合资本化条件
	工辅设施	符合资本化条件
	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	符合资本化条件
非资本化支出	生产人员提前进场费	不对应资产形成，出于谨慎角度划入非资本性支出
	生产人员培训费	
	预备费	未来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角度划入非资本性支出
	铺底流动资金	初期运营周转使用，不符合资本化条件

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 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预备费 3,632.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22.20 万元、生产人员提前进场费与生产人员培训费共计

271.50 万元，合计非资本性支出 4,626.69 万元，扣除后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资本性投入金额为 45,940.94 万元。

由于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下属控股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鄂尔多斯派思 96% 股权，另外 4% 股权由自然人刘慧俊持有，本次项目建设拟由公司与自然人刘慧俊各自按照股权比例投入相应资金，因此发行人应承担的资本性投入金额为 44,103.30 万元。

另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董事会前发行人为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合计支付土地补偿金 150.72 万元，因此扣除已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后剩余 43,952.58 万元，相应拟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43,950 万元。

（3）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开始，具体进度如下：

项 目 \ 月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_____																	
项目申请报告及审批		_____																
初步设计及审批			_____	_____	_____													
设备采购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施工图设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设备材料定货及制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土建施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工艺及设备安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调试及试运行																	_____	_____
投产运行																		_____

(4) 募投项目收益情况测算及合理性

①收入预测

本项目主要通过利用鄂尔多斯当地丰富的天然气资源，通过液化加工形成 LNG 后再独立销售，相应销售收入主要通过 LNG 销量及价格进行预测。

根据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建设进度、市场情况，拟定本项目建设期（非经营期）为 1.5 年，经营期按照 20 年进行预测，其中建设完成后达产年限为 3 年，经营期第 1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60%，第 2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达产，第 3 年 100% 达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日处理量 $1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规模，最终 LNG 产量为 $106.6 \times 10^4 \text{m}^3/\text{d}$ 。

I. 内蒙古地区 LNG 工厂价格情况

LNG 属于相对标准化的能源产品，因此销售价格首先选取当地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参考。根据卓创资讯的统计，2016 年全年内蒙古地区的 LNG 工厂价格区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2016 年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LNG 价格区间	3350	2300	2300	2300	2200	2150	2250	2300	2200	2450	2900	2350
	3700	2500	2600	2400	2400	2350	2650	2650	2420	2600	3500	2700

为进一步参考市场行情，选取鄂尔多斯及其周边的五家 LNG 工厂，根据卓创资讯统计 2016 年全年的 LNG 出厂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月份	2016 年											
工厂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星星能源	2900	2600	2400	2400	2330	2330	2380	2480	2280	2280	2750	2560
	3700	3700	3700	2410	2380	2380	2530	2570	2570	2750	3350	3400
汇达	2800	2550	2450	2450	2400	2200	2230	-	-	-	-	-
	3650	3650	3650	2450	2450			-	-	-	-	-
时泰	27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300	2300	2450	2550

月份	2016 年											
工厂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500	3500	35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50	2450	2500	2950	3050
中煤能源	2700	2500	2500	-	-	2200	2200	2450	2550	2400	2600	2450
				-	-		2450	2450	2550	2600	3200	3200
汇能	2550-	2500-	2330-	2330	2310	2210	2250	2470	2250	2250	2550	2450
	3700	3700	3700	2370	2370	2310	2500	2500	2470	2550	3150	3300
森泰	3100-	2600-	2500-	2500	2350	2250	2300	2550	2320	2320	2500	2550
	3700	3700	3700	2500	2500	2320	2570	2570	2550	2600	3250	3300

上述统计结果显示，由于去年前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复苏动力不强，导致 LNG 出厂价格出现短期阶段性下调，随着年底 PPI 等各项主要经济数据呈现回暖企稳的趋势，内蒙古当地 LNG 出厂价格四季度逐月上升，增长势头较好。2016 年 12 月，上述鄂尔多斯及其周边工厂 LNG 出厂价下限平均值为 2,512 元/吨、上限平均值为 3,250 元/吨，LNG 出厂价平均区间上下限中位数为 2,881 元/吨。

进入 2017 年后，内蒙古地区各 LNG 工厂经营景气度继续保持稳定复苏的态势，出厂价格稳中有升。根据燃气在线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最新数据，内蒙古地区目前正常经营的 LNG 工厂价格继续保持增长，最新对外挂牌价格如下：

序号	工厂	挂牌价（元/吨）
1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50
2	鄂尔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	2,970
3	鄂尔多斯市万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900
4	内蒙古新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
5	内蒙古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900
6	华北汇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900
	平均	2,870

II. 华北地区及东北地区 LNG 出厂价格情况

发行人本次投资建设的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主要是为了掌控上游优质油气资源，未来将重点辐射覆盖京津冀等华北地区及自身总部所在地东北地区的市场需求。

根据卓创资讯的统计，2016 年全年华北地区及东北三省的 LNG 出厂价格区间及平均水平如下：

单位：元/吨

月份	2016 年												均价
地区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华北地区	4300	3000	2550	2800	2700	2500	2700	2700	2550	2950	3300	3500	2971
					2800	2700	2750	2830	2700	3100	3400	3550	
吉林省	4400	3700	3050	2800	2800	2500	2950	3300	3200	3200	3300	3600	3422
	4700	3800	3550	3600	3300	3300	3000	-	-	3600	3400	3850	
辽宁省	-	-	-	-	-	-	285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058
黑龙江省	4300	2900	2900	2750	2400	2000	2500	2750	2450	3300	2800	3400	2993
	-	2950	2950	-	2800	2750	2900	3200	3100	3400	3400	3700	

上述统计结果显示，在 2016 年国内 LNG 市场阶段性不景气的情况下，华北地区及东北三省全年 LNG 出厂平均价格保持在 2,900 元/吨以上的水平。

III. 全国 LNG 出厂价格及国内 LNG 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卓创资讯的统计，2016 年全年国内整体 LNG 出厂价格区间及平均水平如下：

单位：元/吨

月份	2016 年												均价
地区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国	3754	3179	3026	2963	2857	2746	2881	2927	2860	2890	3068	3230	3032

上述统计结果显示，2016 年全国 LNG 出厂平均价格达到 3,032 元/吨的水平，主要是受东部等沿海城市需求大、供给少的影响。随着国内环保问题形势日益严峻，我国能源市场面临改变传统格局的急切需求，天然气作为节能环保型能源，已经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重视，而且国家大力推进天然气的使用范围，因此未来 LNG 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根据国家发改委统计，2016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为 2,058 亿方，同比增长 6.6%，高于 2015 年 5.7% 的天然气消费增速。另外，按照国家“十三五”规划，我国 2020 年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 3,600 亿方，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3.27%，高于“十二五”期间 12.4% 的实际年均复合增长率。2015 年我国仅有 LNG 加气站 6,500 座，船用 LNG 加注站 13 座，而“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气化各类车辆 1,000 万辆、配套建设加气站 1.2 万座、建设船用加注站 200 座，因此未来 LNG 的综合需求较高。由于我国目前 LNG 以进口为主，其中 2016 年 LNG 进口量为

404 亿方，占天然气进口总量的 56%，因此国内 LNG 液化工厂预计将获得较好的需求支撑。

IV. 本次募投项目中 LNG 销售价格预测

综合上述分析，一方面，目前内蒙古地区 LNG 出厂价格已经稳步回升，募投项目销售半径内的华北及东北地区 LNG 售价平均超过 2,900 元/吨，同时考虑到国内天然气整体需求空间较大未来 LNG 工厂预计将面临较为有利的市场环境，但另一方面为谨慎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按照保守性原则考虑一定的价格风险折让，因此最终预计本项目运行阶段 LNG 出厂价格为 2,780 元/吨（含税），折算成气态含税价为 1.99 元/m³，不含税价为 1.76 元/m³。

②成本预测

鄂尔多斯一期 110×10⁴Nm³/d 天然气液化工厂的运营成本主要为采购的天然气成本、化学辅材、耗电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运营费用。

进气价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 号）文件，内蒙古地区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为 1.34 元/m³（含税）。此外，对于天然气液化工程中需要使用的其他化学辅材等的价格预测如下：

序号	辅材名称	单位	含税价格（元）	不含税价格（元）
1	活化 MEDA	t	40,000	34,188
2	MDEA 过滤活性炭	m ³	40,000	34,188
3	脱水吸附剂	m ³	17,000	14,530
4	专用脱硫脱汞	m ³	2,000	1,709
5	导热油	m ³	30,000	25,641
6	乙烯	t	12,500	10,684
7	丙烷	t	8,500	7,265
8	异戊烷	t	8,500	7,265

耗电主要分为生产用电及生活用电，其中本项目计划主变压器容量为 25,000 kVA，年生产电量 14,386.01 万 kw h，年生活用电 168 万 kw h。按照鄂尔多斯当地电力部门的规定，变压器基础电价为 228 元/kVA/年，单位电价含税为 0.4208

元/kw h，不含税为 0.36 元/kw h。

本项目设计定员 150 人，人员费用预计 3.6 万元/人年，在项目运营期间内每 5 年增长 5%，同时考虑其他制造费用为 1 万元/人、其他管理费用为 1 万元/人。由于其他营业费用主要为销售相关费用，与销售规模相关性较高，因此按照营业收入 0.5%预测。

另外，本项目固定资产原值除土地外均按 10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10%；土地按 20 年计提摊销，无残值；无形资产按 10 年计提摊销、递延资产按 5 年计提摊销，残值均为 0。项目经营期间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计提。

③项目收益主要经济指标

根据收入及成本、费用预测情况，本项目在经营期内业绩规模较好，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期合计	年平均值（按 20 年）
1	营业收入	1,210,869.28	60,543.46
2	总成本费用	1,054,701.26	52,735.0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9.06	123.95
4	利润总额	153,688.96	7,684.45
5	所得税	38,422.24	1,921.11
6	净利润	115,266.72	5,763.34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53%，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4,679.44 万元，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16%，项目税前财务净现值为 13,724.99 万元，具体效益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所得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13.53
所得税前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16.16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8.51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76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净现值（ $i_c=12\%$ ）	万元	4,679.44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净现值（ $i_c=12\%$ ）	万元	13,724.99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	15.20

④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盈利的对比情况及募投项目收益合理性的分析

国内从事天然气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大多集中于天然气开发或城市燃气运营领域，以 LNG 液化加工业务为主营业务之一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广汇能源。广汇能源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从事天然气、煤炭、煤化工等多种能源供应服务，形成了包括上游资源获取及资源转换、中游资源运输及物流中转、下游资源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业务格局，其中在资源转换方面投资建设鄯善 LNG 基地、吉木乃 LNG 基地等。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汇能源 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15]004146 号”、“大华审字[2016]005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广汇能源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3,797.82	482,524.45	671,726.88
其中：天然气业务收入	100,279.14	243,396.48	312,334.47
营业成本	130,055.61	345,036.32	447,469.67
其中：天然气业务成本	60,490.59	147,422.46	194,600.69
利润总额	7,696.82	30,289.42	191,54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9.85	24,838.80	163,803.86

按照上述盈利数据，广汇能源及其天然气业务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利润总额率及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广汇能源				发行人募投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	
毛利率	29.24%	28.49%	33.39%	30.37%	17.86%
天然气业务毛利率	39.68%	39.43%	37.69%	38.93%	
利润总额率	6.59%	6.28%	28.52%	13.80%	12.69%
净利润率	4.72%	4.77%	25.07%	11.52%	9.52%

注 1：毛利率=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注 2：天然气业务毛利率=1-天然气业务收入/天然气业务成本

注 3：利润总额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注 4：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营业收入

发行人本次建设的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根据收益情况测算，预计运营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17.86%，运营期内平均利润总额率为 12.69%、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16%，运营期内平均净利润率为 9.52%、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53%，相比广汇能源及其天然气业务的盈利能力处于行业正常区间。另外，发行人在项目收入预测时主要参数合理考虑了行业价格波动及当地周边具体市场情况，并在平均出厂价格的基础上按照谨慎性原则有所折让，符合目前国内 LNG 液化加工行业市场行情，收益测算过程及依据合理。

2、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情况

（1）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及测算依据

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预计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4,809.35 万元，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4,036.97
1	设备购置费	3,272.77
2	安装工程费	476.20
3	建筑工程费	288.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9.00
1	资本性投入	179.33
2	非资本性投入	79.67
三	预备费	227.96
四	流动资金	285.42
	建设项目总投资	4,809.35

①工程费用明细及测算依据

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将通过冷热电三联供等方式力诺科技园区内企业生产及日常运营提供工业蒸汽负荷、供暖负荷和部分电力负荷，就近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为此项目需要配置 2 台 1854KW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满足用电需求，2 台余热锅炉满足工业蒸汽需求，同时配置 2 台 15t/h 的燃气蒸汽锅炉补充冬季供暖缺口蒸汽。

项目工程费用预计投入 4,036.97 万元，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83.94%，主要包括主厂房及室外工程相关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发行人按照所需设备及安装、建设的市场平均行情预计资金投入，具体工程费用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合 计
----	-----------	----	----	-------	-------	-------	-----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合 计
一	主厂房			3,272.77	351.20	288.00	3,911.97
1	建筑工程	项	1			216.00	216.00
2	装饰工程	项	1			72.00	72.00
3	给排水工程	项	1		24.00		24.00
4	暖通工程	项	1		18.00		18.00
5	发电工艺设备			2,794.90	169.73		2,964.63
5.1	1.85MW OPRA 燃气轮机	台	2	2,334.00	100.00		2,434.00
5.2	1.25MPa 余热锅炉	台	2	118.00	24.00		142.00
5.3	1.25MPa 燃气锅炉	台	2	160.00			160.00
5.4	单罐出力 1.5t/h 全自动软水器	套	1	11.00	2.75		13.75
5.5	软化水箱	个	2	20.00	5.00		25.00
5.6	锅炉给水泵	台	4	34.00	8.50		42.50
5.7	除氧水泵	台	3	9.00	2.25		11.25
5.8	热力除氧器	台	3	13.50	3.38		16.88
5.9	除氧水箱	台	3	10.50	2.63		13.13
5.10	连续排污扩容器	台	1	2.00	0.50		2.50
5.11	定期排污扩容器	台	1	3.50	0.88		4.38
5.12	取样冷却器	台	4	2.40	0.60		3.00
5.13	电动葫芦	台	1	5.00	1.25		6.25
5.14	600 烟囱	台	2	18.00	4.50		22.50
5.15	900 烟囱	台	2	24.00	6.00		30.00
5.16	管道及支吊架钢材	t	60	30.00	7.50		37.50
6	电气工程	项	1	258.48	51.72		310.20
7	弱电及自控工程	项	1	219.39	87.76		307.15
二	室外工程				125.00		125.00
1	燃气调压站	套	1		125.00		125.00
合计				3,272.77	476.20	288.00	4,036.97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明细及测算依据

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计投入 259.00 万元，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5.3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固定资产费用、无形资产费用及其他资产费用，主要为构建各类资产需要支付的土地、环评等费用，发行人按照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规定及市场行情预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入，具体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编制依据
----	------	----	------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编制依据
1	项目法人管理费	27.07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2	招标费	14.28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3	工程监理费	19.13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4	设备材料监造费	6.96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5	工程结算审核费	1.80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6	工程保险费	12.60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7	项目前期工作费	27.07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8	设计文件评审费	42.27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9	项目后评价费	1.08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10	工程建设检测费	1.71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11	电力技术经济标准编制管理费	0.72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12	整套启动试运行费	0.75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13	管理车辆购置费	20.17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14	工器具及办公家具购置费	3.61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15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场费	25.53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16	设计费	151.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7	工程勘察费	5.0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合计		361.00	

③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预备费用主要为工程建设及相关支持的预留资金，与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额的相关性较高，同时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以租赁方式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土地购置费用，因此以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数为取费基数。另外，参照分布式发电行业预备费预测费率区间为 5%-8%的惯例，以下限 5%相应测算出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预备费用为 227.96 万元。

由于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采取 BOO 的方式运营，按月为结算周期，因此流动资金主要为建成后首月需要垫付的流动资金，具体包括备付日常现金 5 万元，预付燃气、水费及维护保养费等 280.42 万元，共计预计总投资中垫付流动资金 285.42 万元。

（2）募投项目对非资本性支出的扣除情况及本次募投资金安排计算过程

上述项目投资资金使用明细中，预备费主要用于防范项目建设中可能增加的

工程费用，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前期运营周转使用，另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场费、项目前期工作费、项目法人管理费不对应具体资产项目购置，因此在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时，按照谨慎性原则计入非资本性支出予以扣除。

支出类型	项目	备注
资本化支出	设备购置	符合资本化条件
	建筑工程	符合资本化条件
	设备安装费	符合资本化条件
	工辅设施	符合资本化条件
	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	符合资本化条件
非资本化支出	生产人员提前进场费	不对应资产形成，出于谨慎角度划入非资本性支出
	生产人员培训费	
	预备费	未来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角度划入非资本性支出
	铺底流动资金	初期运营周转使用，不符合资本化条件

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预备费 227.96 万元、流动资金 285.42 万元、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场费、项目前期工作费及项目法人管理费共计 79.67 万元，合计非资本性支出 593.05 万元，扣除后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资本性投入金额为 4,216.30 万元。

另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董事会前发行人为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合计支付设计费、能评费等 119.86 万元，因此扣除已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后剩余 4,096.44 万元，相应拟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4,090 万元。

（3）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工程施工期为 14 个月，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8，其具体投资进度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进度日期（年/月）	主要工程进度内容
1	2016 年 6 月	项目前期手续
2	2016 年 7 月	项目前期手续

序号	进度日期（年/月）	主要工程进度内容
3	2016 年 8 月	项目前期手续，初步设计及评审
4	2016 年 9 月	项目前期手续，初步设计及评审
5	2016 年 10 月	项目前期手续，初步设计及评审
6	2016 年 11 月	项目前期手续，设备订货，施工图设计及评审
7	2016 年 12 月	项目前期手续，设备订货，施工图设计及评审
8	2017 年 1 月	设备订货，施工图设计及评审
9	2017 年 2 月	设备订货，施工图设计及评审
10	2017 年 3 月	设备订货，工程施工
11	2017 年 4 月	设备订货，工程施工
12	2017 年 5 月	工程施工，设备安装
13	2017 年 6 月	系统调试
14	2017 年 7 月	竣工验收

（4）募投项目收益情况测算及合理性

①收入预测

本项目主要通过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诺阳光科技园南区提供持续的电力及蒸汽能源服务，因此收入主要包括供电收入与供汽收入。

根据《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功能服务合同》，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电价为 0.75 元/kWh，电费总价为合同约定电价乘以电量净值（周期最终结算电量），使用的电量以双方认可的经过检定的关口计量表的记录为准。由于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运行需要自用电，因此其供电量与用电量相抵后的净值作为周期最终结算电量。按照项目计划及目前市场情况，预计建设达产后每年净供电量为 2,256 万 kWh，供电价格按照 0.75 元/kWh 计算。

根据《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功能服务合同》，供园区蒸汽的价格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机制确定，按目前天然气价格 2.8 元/Nm³，电价 0.75 元/kWh 的水平，蒸汽价格约定为 260 元/吨，如天然气及用电成本价格变动，将相应进行价格联动调整。按照项目计划及目前市场情况，预计建设达产后每年供应蒸汽数量 10 万吨，价格按照 260 元/吨计算。

按照上述预测假设，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预计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4,29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数量
年供电收入（万元）	1,692
其中：供电单价（元/kWh）	0.75
年供电数量（万 kWh）	2,256
年蒸汽收入（万元）	2,600
其中：供汽单价（元/吨）	260
年供汽数量（万吨）	10
年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4,292

②成本预测

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运营成本主要为采购的天然气成本、耗电支出、用水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运营费用，按照目前当地价格政策，项目预测天然气成本价格为 2.8 元/m³，用电成本价格为 0.75 元/kWh，用水价格为 5.92 元/吨，另外项目设计定员 6 人，平均工资按照 10 万元/人 年预测，设备类固定资产按照 10 年期计提折旧，房屋类固定资产按照 20 年期计提折旧，其他资产按照 5 年期计提摊销。

③项目收益主要经济指标

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平均年利润总额 403.67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51%，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3,428.89 万元，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67%，项目税前财务净现值为 2,416.95 万元，具体如下：

预测数据	单位	年平均值（按20年）	备注
销售收入	万元	4,077.40	
销售税金	万元	15.65	
销售利润	万元	694.10	
所得税	万元	136.25	
税后利润	万元	557.86	
预测指标	单位	指标值（按20年）	备注
销售利润率	%	17.02	
净利润率	%	13.68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6.67	所得税前
	%	13.51	所得税后
财务净现值	万元	3,428.89	所得税前
	万元	2,416.95	所得税后

④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盈利情况及募投项目收益合理性的分析

尽管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于 2011 年已经联合下发《关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1]2196 号），明确提出“鼓励专业化公司从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但由于电力改革、能源价格调整等政策的逐步到位，国内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主要于 2015 年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因此截至目前我国从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上市公司较少，公开披露信息的主要有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迪森股份，代码：300335.SZ）《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迪森股份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生物质能供热运营服务，为进一步提升与丰富业务发展，推进向“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战略转型，迪森股份于 2016 年 6 月收购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世纪新能源”）51%股份。世纪新能源是国内最早进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细分行业的公司之一，参与投资并运营管理了成都世纪新城国际会展中心能源中心、成都新世纪环球中心能源中心等大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总装机容量达 26.6MW。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世纪新能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审计的财务报表（“广会专字[2016]G160300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世纪新能源收入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725.32	24,332.89	24,014.80
营业成本	3,157.73	17,180.95	18,324.24
营业利润	2,072.60	6,137.69	5,125.76
利润总额	2,079.11	6,265.23	5,12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92	4,691.84	3,82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4.04	4,596.18	3,823.67

按照上述盈利数据，世纪新能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利润率及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世纪新能源				发行人募投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	
营业（销售）利润率	36.20%	25.22%	21.34%	27.59%	17.02%
净利润率	27.23%	19.28%	15.92%	20.81%	13.68%

注 1：营业（销售）利润率=营业（销售）利润/营业收入

注 2：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营业收入

发行人本次建设的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根据收益情况测算，预计运营期内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17.02%、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67%，运营期内平均净利润率为 13.68%、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51%，相比世纪新能源的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水平处于行业正常区间，因此项目收益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谨慎合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资料与数据，查阅了天然气行业相关价格指数等信息，核查相关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了鄂尔多斯及济南两个募投项目所在地，了解募投项目现场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已经按照行业规定或惯例进行了详细测算，经过详尽的前期论证，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构成合理，同时在设置募投资金安排时已经扣除了非资本性投入的影响，并考虑了董事会召开前的投入情况，募投项目参数选择及资金安排符合谨慎性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的金额与预计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匹配，不存在募投项目金额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或服务协议约定情况对项目未来收益情况进行预计，项目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和结果合理明晰，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的情况

（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用途及同意提前偿还的说明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630 万元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的三笔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情况及用途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850	5.4375%	2016/4/28 -2017/4/27	采购原材料、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150	5.4375%	2016/6/16 -2017/6/1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3,630	5.22%	2016/7/12 -2017/7/12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75012016281528”号《贷款合同》，贷款本金2,850万元，约定偿还日期为2017年4月27日。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75012016282211”号《贷款合同》，贷款本金4,150万元，约定偿还日期为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已于2016年10月14日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的《提前还款同意函》，同意发行人提前偿还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

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签署“2016年连贷字第KF031”号《贷款合同》，贷款本金3,630万元，约定偿还日期为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已于2016年10月25日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出具的《提前还款同意函》，同意发行人提前偿还上述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

2、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

（1）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7.86%，结合公司规划及行业发展情况以7%为预测期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按此计算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计）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营业收入	36,862.43	39,442.80	42,203.79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占收入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金额
应收账款	108.16%	39,871.02	42,661.99	45,648.33
预付账款	28.19%	10,392.65	11,120.14	11,898.55
应收票据	6.94%	2,557.62	2,736.65	2,928.22
存货	24.64%	9,084.04	9,719.93	10,400.32
经营性流动资产	167.94%	61,905.33	66,238.71	70,875.42
应付账款	26.69%	9,838.74	10,527.45	11,264.37
预收账款	5.73%	2,111.81	2,259.63	2,417.81
应付票据	5.90%	2,174.03	2,326.21	2,489.04
经营性流动负债	38.32%	14,124.57	15,113.29	16,171.22
营运资金	129.62%	47,780.76	51,125.41	54,704.19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8 年末营运资金预计为 54,704.19 万元，相比 2015 年末营运资金 44,654.92 万元增长 10,049.28 万元，因此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新增营运资金缺口 10,049.28 万元。同时，如果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一期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后续将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关项目亦需要铺底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将更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9,8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及发展情况匹配。

3、发行人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1）关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标准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及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标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 司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95,249.43	46,191.86	1,925.94	34,450.87
发行人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标准	9,524.94	4,619.19	192.59	3,445.09

（2）本次非公开前六个月至今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自该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1	收购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公司 80%的股权	1.82 亿元	并购基金和 股东借款	2017 年 1 月，派思股份与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其持有的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公司 80%的股权。目前项目已经支付首笔交易

				款 4,556 万元，即将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事宜。
--	--	--	--	----------------------------

(3) 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暂无拟在未来三个月内进行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①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前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

为落实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战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审议召开董事会通过了收购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公司 80%的股权交易。本次收购发行人拟借助并购基金的投融资功能筹集资金，将与全资子公司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称尚未确定，以最终签署相关协议中名称为准）共同投资设立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并购基金总规模为 22,5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6,409.50 万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6,068 万元，金派思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22.50 万元，同时并购基金将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概括受让项下的权利义务。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派思投资 2017 年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公司累计借款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及金派思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出资将来源于控股股东派思投资的借款支持。

综上所述，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已经为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合理安排了资金，不存在占用现有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购买资产的资金依赖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本次发行股份补充流

动资金变相用于重大投资或购买资产的情形。

②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相用于实施前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已经为收购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公司80%股权的重大对外投资合理安排了收购资金来源，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拟投资项目已通过并购基金、股东借款用于支付，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现有资金的情形，不涉及依赖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的情形，未来三个月也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重点问题2：针对鄂尔多斯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由申请人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实施，申请人持有该子公司96%股权，另外4%股权由自然人刘慧俊持有，双方按股权比例投入相应资金。通过该项目，申请人将间接掌控上游气源，进入液化天然气领域。

请补充说明与少数股东共同实施该项目的原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进入液化天然气领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因素说明募投项目的准备情况。请说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与少数股东共同实施鄂尔多斯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的理由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鄂尔多斯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而刘慧俊长期在鄂尔多斯市从事 LNG 市场开发相关工作，在液化天然气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深厚的客户积累，且对当地政策较为熟悉，借助其专业背景、客户基础和行业资源，公司可以更快更好的切入液化天然气市场，实现在上游气源领域的突破和发展。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通过共同出资入股的方式引入刘慧俊作为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项目公司 4% 股权，与上市公司按股权比例投入相应资金；同时还聘任刘慧俊作为项目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负责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及后续运营期间营销管理和市场开发工作。这样的结构设计，一方面可以保证上市公司能够控制项目公司，并按持股比例享受经营收益，另一方面也通过核心管理人员持股的方式构建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液化天然气业务的发展，实现双赢的效果。

（二）进入液化天然气领域的理由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在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进入液化天然气领域的理由及合理性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天然气应用装备制造业，在国内能源结构调整和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公司确定未来的发展战略将围绕天然气实现全产业链布局，在立足原有燃气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上，向天然气上下游产业链拓展，以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由于国内目前能源行业的市场格局限制，一般企业通常难以直接获得天然气油气开采资源，通过本次募投项目鄂尔多斯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进入液化天然气领域，从而间接掌控上游气源，打造天然气开发上游产业链，是实施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的重要环节。未来随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下游业务的开拓发展，上下游业务将联动发展并产生显著协同效应。一方面下游业务的发展将有效带动上游气源的销售，另一方面掌控上游气源将对下游业务发展形成有利保障，并有利于降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运营成本。

2、募投项目在资金、技术、人才、市场方面的准备情况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做了重组的准备工作：

（1）资金方面

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金 4,500 万元，截至目前各股东已实际现金出资 3,385 万元，注册资金已到位大部分。其中派思股份出资 3,250 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 96%；刘慧俊出资 135 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 4%，双方按股权比例投入相应资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现金出资已大部分投入使用，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用地、前期基础工程、报告编制等，具体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勘察、概念设计、外接配套工程、现场测绘、地桩等前期基础工程费用	1,750.00
2	土地出让金、征地补偿金及相关税费	1,254.30
3	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职业病防护设施涉及专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等报告编制费用	89.00
4	其他日常费用	45.07
5	剩余银行存款	211.63
	合计	3,385.00

其中，1,750 万元前期费用为按照公司与陕鼓动力签订的《前期准备工作协议书》，支付给陕鼓动力的勘察、概念设计、外接配套工程、现场测绘、地桩等前期费用。

（2）技术方面

公司拟聘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为天然气液化厂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方，负责该工程的工艺包设计、工程设计、设备购置及工程施工。陕鼓动力为 A 股上市公司，是国内优秀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商之一。截止 2016 年底，陕鼓动力在综合能源服务、硝酸硝铵、TRT/BPRT、余热发电、焦炉煤气制 LNG、空分等众多领域累计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超过 210 多项，合同综合超过 125 亿元。同时，在项目技术方案比选阶段，陕鼓动力针对

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最优的 EPC 工程总承包方案，其中核心设备 LNG 混合冷剂离心压缩机作为该装置中门槛最高的设备，陕鼓动力拥有 50 多台套的制造、运行业绩，其性能参数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公司通过与陕鼓动力的合作，可充分借助其强大的专业团队、丰富的项目建设运营经验，为本次项目建设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3）人才方面

为充分发挥公司人才优势，提升募投项目的运作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以保证新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市场人员，也将由公司各对应部门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安排有潜力、能力强的员工，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届时还将会根据实际人员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力招聘规划，并可以充分利用少数股东的行业人脉资源，帮助上市公司短期内招聘项目所需的团队，满足公司在不同领域的人才需求，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4）市场方面

本项目的目标市场是华北地区，并考虑鄂尔多斯及周边等地区，主要市场方向包括：

①调峰用气气源：利用 LNG 便于大量储存的特点，发挥其调峰作用，保证周边供气稳定。每到冬季用气高峰期，由于管网输送天然气的调峰能力很差，存在用气紧张甚至断气现象，对当地的生活、生产造成极大不便，严重制约经济发展。在鄂尔多斯建设 LNG 项目，可以为鄂尔多斯及周边城市提供可靠的调峰应急气源，解决峰期的天然气供求矛盾。

②市政燃气：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民用燃气起步较晚。全国有配气管网的城市本身就少。有配气系统的城市，配送的天然气也仅占全部燃气的 13%。根据市场调研，鄂尔多斯市周边一些地区目前还无法使用管道天然气，而且由于受地理条件限制，在这些城镇铺设管道，施工难度大，不经济，因此用气需求可能长期得不到满足。本项目产品将以液化天然气槽车运输至气化站，经气化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用户，将 LNG 作为管输气的有效补充，扩大天然气资源在内蒙古的

利用范围，通过多形式的供应手段和保障体系适应内蒙古自治区内不断增长的用气需求。

③车用燃料：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提供的 LNG 产品，除用作市政燃气外，在非调峰季节还能 LNG 车辆提供燃料。

④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所提供 LNG 产品还可作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气源，有效解决管道天然气无法覆盖的地区，并在管道覆盖地区有效降低天然气价格，有利于新型天然气使用方式——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推广。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针对鄂尔多斯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的相关风险，申请人已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如下风险：

“二、 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相关结论是基于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基础上做出，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决策依据的各种因素有可能会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果。此外，由于其他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导致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三）宏观经济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中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及分布式能源项目均属于基础能源行业，市场需求的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很大。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能源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均所属清洁能源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但是，

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募投鄂尔多斯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主要产品为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为市场定价，其价格受季节性因素及市场供需影响，价格存在较大波动，使上市公司面临一定的价格风险。

（六）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公司整体业务量将大大增长。由于公司扩张较快，而且业务地域跨度较大，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和地域范围的扩张，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市场区域的扩大和业务量的增加，需要大批兼具开发能力和实践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如果人才储备不能跟上业务扩大的需求，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申请人在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及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七）产业链延伸的风险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在立足燃气装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新能源开发、燃气应用等上下游产业链，重点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和液化天然气业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已与十多家客户签订了分布式能源的合作框架协议，部分项目开始投资建设，已有个别项目完工并投入运营。尽管在确定相关投资项目前，公司已经对项目规模以及运营效益等进行了充分调研与论证，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自二十一世纪初开始在我国进行实验和示范，尚未进行大规模商业运行，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或项目组织实施不力，都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导致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日处理 110 万方天然气液化项目已开始投资建设。液化天然气由于在其生产过程中对原料气纯净、环保的要求和低温深冷条件下的液化、储存技术的复杂性，决定了它属于一种新兴的高科技产业，尽管公司已在天然气应用装备制造领域及天然气相关产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并对天然气产业整体发展及上下游相关业务运营具有深刻的认识，但不排除由于技术稳定性原因、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天然气原料与销售价格的波动、客户拓展不利等经营管理方面的原因，导致公司 LNG 项目的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进入液化天然气领域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发行人已在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做了相应准备，具备开展业务的基础。募投项目的有关风险情况披露充分。

重点问题 3：针对济南力诺派思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请补充说明该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请补充说明申请人与力诺集团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供能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论证项目实施及未来运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说明该项目中发电系统的建设是否需要经过批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济南力诺派思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派思新能源已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约定由专门设立的项目公司山东派思以 BOO 的方式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力诺集团下属用能单位——济南力诺科技园持续提供电力与蒸汽能源服务。山东派思负责能源站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通过向燃气公司购买天然气，经过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系统将天然气进行综合利用，提高天然气的附加值，产出电力和蒸汽两种能源产品并销售给用户。该项目

的具体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如下：

1、投建模式

山东派思负责能源站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拥有能源中心核心设备的产权，包括燃气轮机、余热锅炉、燃气蒸汽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的供能设施等，且双方在供能服务合同中约定山东派思为其济南力诺科技园南区唯一的电力（市政电力接入除外）、蒸汽能源供应商，保证山东派思的能量供应输送到园区内，从而保证能源站持续经营能力。

2、采购模式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燃气公司确定气价后，双方与燃气公司共同签订三方燃气供应合同，由山东派思向燃气公司采购天然气。

3、运营与销售模式

山东派思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为特定区域内的用户提供电力、蒸汽等能源产品。能源站所发电力采用“并网不上网”的模式，按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电力。同时，能源站配置 2 台燃气发电机、2 台余热锅炉，基本满足园区工业用蒸汽需求，并额外配置两台 15t/h 的燃气蒸汽锅炉，补充冬季供暖缺口蒸汽。山东派思通过在终端安装能源计量装置，以电费、蒸汽费的形式向用户收取能源费用。

4、结算模式

山东派思采用月结的方式与力诺集团结算电力、蒸汽费用。双方约定在每月的 25 日 10:00 整查表确定净供电量及蒸汽用量，查表后 12 个日历日内力诺集团向山东派思支付电费及蒸汽费用。

根据《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电价为 0.75 元/kWh，电费总价为合同约定电价乘以电量净值（周期最终结算电量），使用的电量以双方认可的经过检定的关口计量表的记录为准。由于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运行需要自用电，因此其供电量与用电量相抵后的净值作为周期最终结算电量。供园区蒸汽的价格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机制确定，按目前天然气价格 2.8 元

/Nm³，电价 0.75 元/kWh 的水平，蒸汽价格约定为 260 元/吨，如天然气及用电成本价格变动，将相应进行价格联动调整。

（二）土地租赁协议、供能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及项目实施、未来运营有关情况说明

1、土地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由力诺集团与派思新能源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济南市签署。

（1）出租方出租给承租方的土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力诺科技园南区锅炉房及其附近部分土地，面积为 4746 平方米。

（2）协议项下的宗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承租方利用该地块建立分布式能源站。

（3）该幅土地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存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建筑附着物，在租赁期内的使用权归承租方所有。

（4）租赁期限

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自双方签订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的供能服务合同终止之日止，如果供能合同在执行二十年到期后续签，双方另行协商签署新的土地租赁协议。如果供能合同提前终止，本协议亦同期提前终止。

（5）租金标准及支付

①承租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向出租方支付土地使用租金。

②租金及计算：租金 1 元 / 年；

③租金按年支付。承租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下一年的租金划入出租方指定的账户上。

（6）出租方提前收回与补偿

1) 提前收回

本协议存续期间，出租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有以下事项之一，出租方应当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承租方，本协议提前终止，出租方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

①因国家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要征收、征用该幅土地的；

②因国家国防建设需要征收、征用该幅土地的；

③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征收、征用该幅土地的；

④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占用该幅土地的；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占用该幅土地的。

2) 补偿

①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出租方应退还承租方多缴纳的租金；

②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未占用的土地部分继续有效；

③如因土地被占用，出租方应提供新的场地，供能源站继续运行。如因土地问题导致能源站弃用，则出租方应对承租方给予合理补偿。

④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征用土地方对土地上由承租方合法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实物补偿或货币补偿归承租方所有。

(7) 出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出租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②在协议履行期间，出租方有权对该幅土地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③出租方有义务协助承租方办理相关登记、审批手续；

④出租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协议；

⑤如本协议存续期间内，该幅土地因存在抵押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致使承租方无法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土地，出租方应就近提供满足本协议约定的面积及用途的其他土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搬迁、生产停滞损失等）。

⑥出租方不得在协议期内转让土地使用权，不得实施有碍承租方权利行使的行为。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预见的损失。如双方都有过错，则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司法鉴定费和取证费等费用。

（9）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供能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由力诺集团与派思新能源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济南市签署。

（1）供能范围及计量

①供电

派思新能源按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及 GB50052—2009 标准向力诺集团提供电力，送至力诺线 110kV/10kV 变电所的 10kV 母线上（最终以设计院设计为准），力诺集团使用的电量以双方认可的经过检定的关口计量表的记录为准；能源站电力采用“并网不上网”的模式，力诺集团取自市政电网的电量由力诺集团自行按照相关要求与电网公司结算；当自发电不能满足能源站自用电的情况时，用电取自力诺集团 10kV 母线处关口计量表，派思新能源极限供电能力是 3400kW。当发生市政供电断电的情况时，力诺集团需在极限供电能力下，分配末端负荷。

用电计量方式采用高压侧计量，用电量以安装在能源站总出线上的双向关口计量表为准。

②供蒸汽量

系统配置 2 台燃气发电机、2 台余热锅炉，单台余热锅炉设计出力为 6t/h，可基本满足工业用蒸汽需求；系统额外配置两台 15t/h 的燃气蒸汽锅炉，补充冬季供暖缺口蒸汽，经双方前期论证，能源站满足力诺集团末端设计压力不低于 0.35MPa，饱和蒸汽总供应量不低于 35t/h。

蒸汽的计量器具为双方认可的经过检定的关口计量表，关口计量表初步设计安装在进入分汽缸的进气母管上，蒸汽费结算以双方抄表记录为准。

③计量装置争议

双方对计量装置计费数据产生争议的，按《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的规定解决。由有异议方预交检验费，将计量表交具有省级检验资质的部门检验确定。经检测，计量装置准确的，检测费用由力诺集团支付；计量装置不准确的，检测费用由派思新能源支付。派思新能源负责维修或更换计量表。

(2) 能源价格及结算方式

①供电

A、供电收费标准

能源站自发电供电电价采取均一电价；供电量与用电量相抵后的净值作为周期最终结算电量。

双方确定合同约定电价(每千瓦时电价)为：人民币柒角伍分(¥0.75 元/kWh)，
电费总价=合同约定电价×电量净值（周期最终结算电量）。

B、缴纳时间及方式

电费按月结算，每月 25 日 10:00 整由双方人员共同查表，确定净供电量；查表后 12 个日历日内力诺集团向派思新能源支付电费。交费时派思新能源提供发票，否则力诺集团有权拒绝付款。力诺集团逾期缴纳电费时，每日收取 1%的

滞纳金。

②供蒸汽价格

A、定价原则

供园区蒸汽的价格，根据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机制确定，如：在天然气价格 2.8 元/Nm³，电价 0.75 元/kWh 的前提下，蒸汽价格为 260 元/吨，具体蒸汽价格待三方签订天然气供气合同后确定天然气价格后再按上述机制确定下的附件一、附件二执行。

B、缴纳时间及方式

由双方在每月的 25 日 10:00 整查表确定蒸汽用量，查表后 12 个日历日内力诺集团向派思新能源支付蒸汽费用。交费时派思新能源提供发票，否则力诺集团有权拒绝付款。力诺集团逾期缴纳蒸汽费用时，每日收取 1%的滞纳金。

③天然气

力诺集团与燃气公司确定气价后，力诺集团、派思新能源与燃气公司共同签订三方燃气供应合同。天然气价格以三方最终签署的供气合同价格为准，燃气低位热值不低于 8500-8600Kcal/Nm³。

④能源站用水

能源站用水由力诺集团负责接入到能源站红线外 1 米，能源站用水价 5.95 元/吨。

用水的计量器具为双方认可的经过检定的关口计量表，关口计量表初步设计安装在进入能源站进水主管上，能源站用水费用结算以双方抄表记录为准。

⑤调价原则

合同有效期内，遇有燃气公司对天然气价格调整时，在电价维持 0.75 元/kWh 的情况下，天然气价格与蒸汽销售价格的联动机制详见附件，以双方协商或后续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3) 电力、蒸汽供给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①电力系统以产权分界点为界限各自承担。派思新能源产权部分由派思新能源负责供电设施管理、维修、更新改造及其费用。力诺集团产权部分由力诺集团负责供电设施管理、维修、更新改造及其费用。

②蒸汽供给系统以能源站红线外 1 米为界限，派思新能源负责界限内的设备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改造及其费用。界限之外的管线及末端设备由力诺集团负责设计、承建。

（4）能源站配套设施保障

①力诺集团无偿为派思新能源提供以下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消防、燃气接入、蒸汽输出接口、电力、通讯接入，接入点为能源站红线外 1 米，以保障能源站的正常运行。

②能源站用地：力诺集团负责在园区内现有锅炉房及附近提供符合相关规范的项目用地用于派思新能源建设能源站。能源站具体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数据以设计方案及现场施工、安装为准。能源站土地力诺集团以无偿提供的形式提供给能源站使用，力诺集团应配合派思新能源在协议签署的同时与派思新能源签署无偿使用土地的租赁合同。

（5）力诺集团权利义务

①力诺集团有权要求派思新能源按合同约定的地点、时间、供应方案供能（电力、蒸汽），并对派思新能源的供能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有权要求派思新能源采取措施，保障力诺集团合同范围内的合理用能要求。

②力诺集团需对能源站顺利建设提供全力支持，双方共同完成能源站的报批、整体验收等工作。派思新能源配合力诺集团完成上述工作，提供必要的评审、设计、审批用相关文件。

③力诺集团应保证园区内用能负荷的连续稳定，能源站投入运营后，最低保证负荷为力诺线电力负荷日间不低于 3400KW,夜间不低于 1700KW，园区蒸汽负荷日间不低于 9T/h，夜间蒸汽负荷不低于 4T/h。

④力诺集团承诺自本协议签订后，派思新能源作为力诺集团济南园区唯一的

电力（市政电力接入除外）、蒸汽能源供应商，保证派思新能源的能量供应输送到园区内。

⑤若力诺集团有新增用能需求应提前 3 个月告知派思新能源，派思新能源应根据力诺集团园区的用能需求，确定是否对现有能源站进行相应的升级改造。如派思新能源放弃对新增能源需求供应的权利，则力诺集团可引入第三方介入新增能源需求供应。

（6）派思新能源权利义务

①派思新能源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地点、时间和供能方案要求，向力诺集团提供安全、稳定的供能服务（正常维修保养期除外），加强运行工况调节，保证供能参数符合双方的约定。

②派思新能源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供能费用。在收取供能服务费后，应当开具供能服务费发票。

（7）违约责任

①力诺集团违约责任

A、建设期间违约责任

在能源站建设期间，非派思新能源原因造成延误的情况下，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 a、力诺集团未能取得就执行和交付工作所必须的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手续；
- b、力诺集团未能按期完成电力并网接入审批手续；
- c、力诺集团未能按期完成燃气接入工程。

则派思新能源给予力诺集团一份书面通知，要求力诺集团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和工程。如果力诺集团在收到派思新能源的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仍未能按要求完成阶段性手续办理或完成燃气接入施工，派思新能源有权暂停项目施工，并且力诺集团需赔偿派思新能源已投资金额及相应的财务费用。如果力诺集团持续六个月仍未能按要求完成上述手续办理或施工，派思新能源有权解除供能合同。

B、运营期间违约责任

a、力诺集团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其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派思新能源的供能费用；

力诺集团逾期缴纳供能费用时间在三个月以内，派思新能源每日收取 1%的滞纳金。

力诺集团逾期缴纳供能费用时间超过三个月，派思新能源除每日收取 1%的滞纳金外，并且派思新能源有权停止供能服务。

力诺集团逾期缴纳供能费用时间超过五个月，派思新能源除每日收取 1%的滞纳金外，并且派思新能源有权解除供能合同。

b、由于力诺集团生产调整等原因，用能负荷未达到能源站最低保证负荷：力诺线电力负荷日间不低于 3400KW,夜间不低于 1700KW，园区蒸汽负荷日间不低于 9T/h，夜间蒸汽负荷不低于 4T/h，从而导致能源站不能按计划运行时，力诺集团需及时调整。如力诺集团负荷连续两个月仍低于最低保证负荷，则从第三个月开始力诺集团需按照最低保证负荷支付相关供能费用。

c、如因力诺集团原因导致能源站弃用，派思新能源有权解除供能合同。

②派思新能源违约责任

A、建设期间违约责任

在能源站建设期间，非力诺集团原因造成延误的情况下，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a、派思新能源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建设完成日期完成能源站的建设调试工作，按期供能。如派思新能源未能按期完成，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保证力诺集团园区的能源需求，如果派思新能源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然无法保证力诺集团园区的能源需求，派思新能源须每天向力诺集团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力诺集团所受直接损失。

b、派思新能源要全力配合力诺集团的项目申报工作，如因派思新能源责任导致力诺集团申报未按时完成，力诺集团不承担责任。

B、运营期间违约责任

a、经双方确认或经第三方官方机构确认，由于派思新能源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能源供应未能达到供能合同中的供能服务标准。

力诺集团有权利要求派思新能源赔偿力诺集团的直接损失，如经双方确认或经第三方有权机构确认，非派思新能源原因造成的能源供应未能达到供能合同中的供能服务标准，则派思新能源不承担违约责任。

b、派思新能源未能在项目正常运营期限内提供满足力诺集团的蒸汽供能服务，造成影响力诺集团正常生产的情况下：

派思新能源未满足力诺集团蒸汽供能服务，派思新能源按照前三个月蒸汽用能费用的平均值，每日支付 1%的违约金。

C、有下列情况之一，派思新能源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

a、有关政府部门依法启动应急预案后，影响供能设施运行。

b、非派思新能源原因导致的供能停止，包括但不限于燃气、水等供应暂停等情形。

c、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8）合同解除

①力诺集团原因解除

A、如因力诺集团原因需要解除合同时，力诺集团应向派思新能源支付如下款项：

a、派思新能源截止至解除之日全部投资费用的净值（含资本金和已投资金额 12%的财务成本）和本合同期内至解除之日所提供供能服务未结算的全部合同价款；

b、派思新能源就提前召回或雇佣的人员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c、派思新能源就解除合同而必须向第三方支付直接费用；

d、派思新能源对保护工作进行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e、上述未涉及的，为解决与合同有关的第三方的其他责任、义务和索赔，派思新能源应支付的费用，以及因该等终止使派思新能源遭受所有损失和损害的合理赔偿。

在上述费用支付完毕后，能源站及所附属设备的产权转交给力诺集团。

②派思新能源未能正常提供蒸汽供能服务时间超过五个月，力诺集团除按照蒸汽前三个月平均费用，每日收取1%的违约金外，力诺集团有权解除供能合同，上述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力诺集团所受直接损失。

③如果派思新能源破产或倒闭，或是终止经营、或对于公司来说做出了清算决议（但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主动清算除外），或是如果派思新能源由于债务而进行或遭受的其他类似行为，力诺集团有权给予派思新能源通知终止本合同。

（9）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解决。

（10）知识产权

①力诺集团确认派思新能源拥有能源站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及商业秘密。力诺集团保证其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主张，也不会向第三者宣称其拥有该等权利。非经派思新能源书面同意，力诺集团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派思新能源的相关资料。

②力诺集团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派思新能源的知识产权，一旦发现任何侵犯派思新能源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即通知派思新能源。

③派思新能源独立拥有能源站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的全部合法权利，并保证与该能源站运行相关的其它资料的合法性。

3、项目实施、未来运营有关情况说明

济南力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在力诺科技园内建设天然气能源站，通过冷热电三联供等方式就近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为园区内企业生产及日常运营提供工业蒸汽负荷、供暖负荷和部分电力负荷。发行人已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中约定力诺集团将其下拥有的科技园南区锅炉房及其附近部分面积为 4,746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按 1 元/年的价格出租给派思新能源作为建设用地，以供派思新能源建立分布式能源站之用。租赁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供能服务合同终止之日止。

同时，派思新能源已与力诺集团签署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能源站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行日起二十年，到期后可另行协商续期。供能服务合同约定，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园区内用能负荷的连续稳定，并承诺自供能服务合同签订后，派思新能源作为其济南园区唯一的电力（市政电力接入除外）、蒸汽能源供应商，保证分布式能源站的能量供应输送到园区内；项目自发电供电电价采取均一电价，派思新能源供电量与用电量相抵后的净值作为周期最终结算电量；同时，为了防止天然气价格波动对于本项目经济性影响，供能服务合同约定在遇到天然气价格波动时蒸汽产品的价格将随之调整，以充分保障能源站项目收益。此外，供能服务合同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有效保证了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未来预期收益的实现。

（三）项目中发电系统的建设是否需要经过批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颁布的《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豁免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分布式发电方式包括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小水电站；以各个电压等级接入配电网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除煤炭直接燃烧以外的各种废弃物发电，多种能源互补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煤层气发电；综合能源利用效率高于 70%且电力就地消纳的天然气热电冷联供等。

国家能源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对于简化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有关事项予

以明确，对于满足 1-5 项要求的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运营主体在与电网企业办理并网运营手续时，不再要求提供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或其他证明。电网企业应按要求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送豁免发电项目有关情况。满足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具体业务如下：1、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2、单站装机容量 1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3、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4、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余热余压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5、地（市）级及以下调度机构调度的非化石燃料直接燃烧自备电站。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济南力诺派思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是在济南力诺科技园南区内建设天然气能源站，通过冷热电三联供等方式就近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为园区内企业生产及日常运营提供工业蒸汽负荷、供暖负荷和部分电力负荷的分布式发电项目，且项目装机容量不超过 6MW。根据上述规定，该类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不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只需要项目建成后在相应的能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派思新能源已与力诺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约定由派思新能源以 BOO 的方式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用能单位——济南力诺科技园持续提供电力与蒸汽能源服务。派思新能源负责能源站的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通过向燃气公司购买天然气，经过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利用系统将天然气进行综合利用，提高天然气的附加值，产出电力和蒸汽两种能源产品销售给用户并实现收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可以满足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运营需求；《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中约定了供能服务期限、供能范围及计量、能源价格及结算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并设置了相应的违约责任，保证派思新能源成为其济南园区唯一的电力（市政电力接入除外）、蒸汽能源供应商，有效保证了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未来预期收益的实现，项目实施及未来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拟建

设的济南力诺新能源项目不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只需要项目建成后在相应的能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重点问题 4：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结合最近一年一期业绩下降的情况，请申请人：（1）结合申请人所处行业的情况，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并进行量化说明；（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申请人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做进一步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所处行业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量化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8,503,995.34	344,508,664.56	362,448,320.84	383,529,143.83
其中：营业收入	268,503,995.34	344,508,664.56	362,448,320.84	383,529,143.83
二、营业总成本	268,260,579.21	321,658,547.71	321,499,134.71	329,383,457.37
其中：营业成本	188,573,697.14	234,251,222.89	243,747,643.26	258,003,01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347.50	2,535,573.80	2,490,413.60	3,140,431.15
销售费用	4,861,742.14	6,989,620.53	6,343,023.04	5,988,977.44
管理费用	48,943,682.88	50,523,839.76	49,054,259.79	46,164,348.96
财务费用	11,053,734.06	14,872,213.16	13,745,859.26	9,578,945.95
资产减值损失	14,459,375.49	12,486,077.57	6,117,935.76	6,507,74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2,865,018.13	-1,645,503.23	-217,673.54	195,91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96,688.51	-1,645,503.23	-217,673.54	195,915.70
汇兑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621,602.00	21,204,613.62	40,731,512.59	54,341,602.16
加：营业外收入	6,107,949.53	2,600,622.04	2,049,726.10	5,335,16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127.26	-	1,513.08	-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5,174.43	333,552.18	101,514.00	24,20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101.77	182,196.76	-	24,203.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1,173.10	23,471,683.48	42,679,724.69	59,652,559.36
减：所得税费用	2,568,703.80	4,793,279.84	6,837,373.15	9,494,65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469.30	18,678,403.64	35,842,351.54	50,157,906.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4,437.42	19,259,410.24	35,842,351.54	50,157,906.65
少数股东损益	-1,611,968.12	-581,006.60	-	-

注：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会计师审计，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期间费用上升以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大幅增加等原因导致。

（1）营业收入呈小幅下降趋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52.91 万元、36,244.83 万元、34,450.87 万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分别减少 5.50%、4.95%。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国内项目收入的下滑以及国外项目收入规模较小。

一方面，近几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整体影响，传统行业运行压力较大，工业用电增长乏力，煤炭价格持续处于低位，燃气电厂运营成本相比煤电较高，天然气发电的替代效应不明显，新建或改建燃气电厂的投资速度暂时放缓，使得国内燃气发电的投资规模减小、投资速度有所放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燃气装备产品的销售，包括燃气输配系统、燃气应用系统及备品备件等，由于下游燃气电厂投资放缓，公司主营业务相应受到阶段性影响，导致公司国内项目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013 年至 2015 年，按照项目所在地分类公司国内项目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672.93 万元、25,320.19 万元及 27,746.41 万元，其中 2014 年相比上年减少 8,352.74 万元；2015 年国内项目中新增燃料贸易业务收入 4,952.38 万元，扣除后国内项目实现的燃气装备业务收入为 22,794.03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 2,526.15 万元。

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长期与美国 GE 集团等海外客户的合作经验，从 2013 年开始逐步开发了海外燃气装备销售业务，包括中亚、中东、北非、美洲等地区燃气电厂建设项目。但是，公司为国外项目提供燃气装备销售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规模效应不强，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按照项目所在地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国外项目的占比不超过 30%，因此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相对较小，未能抵消国内项目收入下降的影响，最终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呈小幅下降趋势。

（2）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由于公司制定了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战略，因此近几年加大了对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液化天然气等项目的开发力度，新业务的布局处于前期准备及投入阶段，尚未产生规模化盈利效应，相应导致各期费用负担的上升，影响了净利润水平。

销售费用方面，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598.90 万元、634.30 万元及 698.96 万元，2014 年相比上年增加 35.40 万元、增长 5.91%，2015 年相比上年增加 64.66 万元、增长 10.19%，主要是开拓新业务相应导致销售人员差旅费用支出等增加所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销售费用金额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逐渐上升，分别为 1.56%、1.75%及 2.03%。

管理费用方面，为开发新业务，公司新聘了相关领域中从业经验较为丰富的人员，并为开展新业务增加了办公支出投入，所以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增长。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4,616.43 万元、4,905.43 万元及 5,052.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4%、13.53%及 14.67%。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相比 2013 年增加 288.99 万元，增长率为 6.26%，主要原因包括：第一，由于公司提高员工劳动报酬，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导致管理人员薪酬比上年同期增加 282.63 万元。第二，公司为不断保持技术优势加强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90.16 万元。第三，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导致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166.88 万元。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继续保持小幅增加的趋势，同比增加 146.96 万元、增长率为 3.00%，

同时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有所下降，因此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进一步增长。

财务费用方面，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57.89 万元、1,374.59 万元及 1,487.2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3.79%及 4.32%。一方面受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放缓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以及新业务开拓均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满足公司现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融资渠道加大了筹资力度，相应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不断增加，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4,866.69 万元，全年利息支出相比上年增加 375.01 万元；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7,503.89 万元，全年公司利息支出相比上年增加 125.06 万元。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长

由于公司从事的燃气装备产品销售加工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一般采用“预付款-进度款-交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方式分阶段收款，客户收货验收或安装验收后至公司收到相关货款，存在一定时滞性。另外，按照行业惯例和产品特点，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通常会约定预留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才能收回，质保期一般为安装调试并经检验合格后 12 个月或 24 个月。所以，公司期末通常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影响主要受下游客户自身资金宽裕程度的影响。

公司产品应用于燃气发电领域，主要满足大中型燃气发电厂的建设需求。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受质保金规模及客户回款节奏的影响。一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的燃气装备为非标产品，安装验收通常受项目整体进度的影响，自发货至初验的时间周期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有关，进而导致各期末已经确认收入但因质保期未满足而未收回的质保金规模有所波动。另一方面，近几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整体增速下滑的影响，相应电厂投资建设力度较前几年有所下降。同时，国内天然气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天然气发电厂替代优势效应有所减弱，因此大中型燃气发电厂投资规模在前几年高峰点位有所下降，部分已开工的燃气电厂建设进度也有所放

缓。在此宏观背景影响下，公司下游客户自身资金出现紧张局面，相应导致公司货款回收进度放慢，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06.71 万元、19,880.76 万元及 40,452.94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4,474.05 万元、增长 29.04%，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 20,572.18 万元，增长 103.48%。

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幅增长，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相应不断增加。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650.77 万元、611.79 万元及 1,248.61 万元。201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增长 636.81 万元，增长率为 104.09%，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其中主要大客户均呈现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趋势。2015 年年末公司应收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余额为 14,198.96 万元，相比上年末增长 8,427.47 万元；公司 2015 年新增客户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安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应年末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5,727.20 万元、1,940.00 万元；另外公司 2015 年年末应收关联方陕西派思的余额由 2014 年末的 144.88 万元增长至 1,737.96 万元，增长 1,593.08 万元。

综上，公司由于燃气电厂投资放缓导致营业收入下滑、新业务开拓导致的期间费用增长，以及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导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影响，使得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二）影响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因素的转变情况

1、国外项目收入成为带动整体业绩回升的主要动力

2016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6,850.40 万元，较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2,219.49 元增长 20.84%，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已经呈现较强的回升态势。

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同时凭借在燃气装备行业的长期积累，公司 2016 年海外市场订单显著提升，通过与国内燃气发电总承包商紧密合作，

参与海外燃气电厂建设项目逐步增多。按照项目所在地分类，2016 年 1-9 月公司国外项目收入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相比 2015 年全年水平增加 12,422.35 万元、上涨 190.75%。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公告派思股份及其子公司派思香港于 2016 年 3 月至 7 月之间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签订 5 份销售合同，销售总金额约 2.12 亿元，主要为其总承包的巴基斯坦 Haveli1000-1200MW 联合循环电站、阿曼 Salalah 2 IPP 燃机联合循环电站等 5 个国外项目提供燃气装备产品。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公告派思股份于 2016 年 7 月至 10 月之间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签订 4 份销售合同，销售总金额约 2.03 亿元，主要为其总承包的缅甸仰光 THAKETA110.4MW 联合循环电厂、约旦侯赛因电站等 4 个国外项目提供燃气装备产品。随着海外项目逐步实现销售，将为公司后续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回升态势提供较强的支撑。

2、国内天然气市场仍面临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大力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新能源开发，相应为核电、风电、太阳能、燃气发电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强调要稳油升气，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逐步把天然气培育成主体能源之一。天然气领域的大量投资将会直接带动对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设备的市场需求，未来几年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设备的市场空间还将持续扩大。

同时，分布式能源得到了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府通过财政扶持、补贴等优惠政策鼓励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投资建设，未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将继续巩固在燃气发电输配、应用配套设备行业的领先地位，确保主营业务收入和效益稳定增长，重点投资分布式能源，积极推进已签约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建设并早日实现投入运营，把楼宇型和工业区域型天然气分布式项目作为重点市场进行拓展。依托现有装备制造优势，辅助油气运营，加快区域加气运营业务。基于宏观环境利好因素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销售收入规模预计将会进一步扩大。

3、公司实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增幅

公司已于 2016 年开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全面实行精细化管理，随着前期增加对新业务的投入，未来人员增长、费用支出增加的趋势将会有所下降。但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将导致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因此，综合来看公司预计未来期间费用将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将会逐步形成规模效应，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对净利润的负面影响程度将会逐步下降。

此外，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将会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减少对银行的融资规模，进而节约融资费用，降低财务费用。

4、2016 年应收账款回款趋势好转

应收账款回款方面，公司按客户类别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并加强对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营销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降低财务风险。2016 年度累计收回 2015 年底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8,807.44 万元，回款金额占 2015 年底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67.20%，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综上，导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整体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净利润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三）关于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风险的披露情况

针对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因素未完全消除，并对 2016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申请人已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如下：

“（四）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逐年下降且未来持续下滑的风险

最近几年，由于国家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传统实体行业普遍面临资金紧缺紧张的局面，同时油价走势使得国内大中型燃气发电项目建设需求有所下降，因此影响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经营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015.79 万元、3,584.24 万元及 1,867.84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净利润减少主要受传统主营业务收入下滑、新业务开拓导致的期间费用增长，以及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相应大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尽管随着“一带

一路”重大战略机遇的出现，公司海外项目收入已经出现大幅增长的态势，同时内部管理方面公司采取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等措施应对业绩下滑，但如果海外收入规模增幅不够或应多措施改善效益有限，上述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降的因素未能完全消除，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并访谈销售、采购部门人员，查询行业分析资料，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运单、签收单等销售单据，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分析确认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对主要客户进行网络检索，检查客户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具有交易需求，对大额收入项目进行实地盘点和访谈，检查销售成本结转是否准确，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对往来项目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由于受国内燃气电厂投资速度放缓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新业务开拓导致期间费用增长，以及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导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影响，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逐年减少。2016 年，受益于海外市场机遇公司国外项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同时通过严格费用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等措施积极提升业绩。在国内天然气市场面临较大需求的情形下，凭借公司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以及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导致前期业绩下滑的因素已有所好转，因此预计不会对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海外收入规模增幅不够或应对措施改善效益有限，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降的因素未能完全消除，公司未来仍可能存在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已在修订预案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披露。

重点问题 5：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1 亿元、1.79 亿元、3.73 亿元、4.25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请结合申请人的经营情况、信用政策情

况，说明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公司的经营情况、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作为燃气装备产品制造商，由于生产的燃气输配系统、应用系统等均为大型复杂装置，加工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确保业务周期内款项的合理回收。公司产品销售一般采用“预付款—进度款—交货款—验收款—调试款—质保金”形式的分阶段收款模式。具体收款方式的选择和各阶段的收款比例一般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

（1）国内客户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与国内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较多，根据合同签订、进度款、交货、验收、调试等不同阶段，货款结算包括“10%、60%、10%、10%、10%”、“10%、60%、20%、10%”、“10%、30%、40%、10%、10%”、“10%、70%、10%、10%”、“90%、10%”等多种方式。

通常情况下，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向客户提交履约保函，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约 10%-30%向客户收取预收款。

公司签订的部分国内销售合同约定了投料进度款，即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并经检验合格后开始组织生产，待达到合同规定的生产进度，经客户确认后，向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进度款。公司将完工产品在指定地点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收货验收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约 50%-90%的交货款。

公司签订的部分国内销售合同约定公司产品在安装、调试时需要公司提供技术培训或现场技术指导，因此在该类合同条款中一般约定公司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约 10%-20%的货款。

合同一般约定将合同设备总金额的 10%或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给公司。质保期一般为安装调试并经检验合格后 12 个月或 24 个月。

（2）国外客户销售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客户主要是美国 GE 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等海外客户，公司与美国 GE 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等海外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一般约定在产品交货后 120 天内支付全款。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06.71 万元、19,880.76 万元、40,452.94 万元及 47,035.03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052.29 万元、17,900.07 万元、37,262.63 万元及 42,469.95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对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1%、27.24%、39.12%及 42.05%。

由于公司从事的燃气装备产品销售加工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一般采用分阶段收款，存在一定时滞性。另外，按照行业惯例和产品特点，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通常会约定预留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才能收回。因此，公司期末一般会形成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但公司销售客户均为国内外信誉度良好的大型知名企业，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受质保金规模及客户回款节奏的影响。一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的燃气装备为非标产品，安装验收通常受项目整体进度的影响，自发货至初验的时间周期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有关，进而导致各期末已经确认收入但因质保期未满足而未收回的质保金规模有所波动。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燃气发电领域，主要满足大中型燃气发电厂的建设需求。近几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整体增速下滑的影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结构调整和升级转型成为传统企业面临的重要挑战，相应电厂投资建设力度较前几年有所下降，因此大中型燃气发电厂投资规模在前几年高峰点位有所下降，已开工建设电厂的后续投入减缓。在此宏观背景影响下，公司下游客户自身资金出现紧张局面，相应导致公司货款回收进度放慢，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3、公司销售回款管理

公司按客户类别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并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

催收力度等手段，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营销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降低财务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比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41,989,560.06	93,137,421.40	65.59%
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	57,272,000.01	38,598,000.00	67.3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	43,817,672.31	35,441,579.68	80.88%
北京坤元安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400,000.00	9,561,200.00	49.28%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7,379,606.25	11,336,239.30	65.23%
合计	279,858,838.63	188,074,440.38	67.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期后回款金额为 18,807.44 万元，回款金额占比为 67.20%，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2,799,882.47	13,639,994.15	5.00
1-2 年	110,321,826.14	11,032,182.61	10.00
2-3 年	17,365,603.09	5,209,680.93	30.00
3-4 年	4,041,453.13	2,020,726.57	50.00
4-5 年	679.00	543.20	80.00
5 年以上	—	—	
合计	404,529,443.83	31,903,127.46	7.89
账龄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4,469,902.63	6,723,495.12	5.00
1-2 年	40,240,824.74	4,024,082.47	10.00

2-3 年	17,144,715.10	5,143,414.51	30.00
3-4 年	5,544,114.15	2,772,057.08	50.00
4-5 年	1,320,812.24	1,056,649.79	80.00
5 年以上	87,265.77	87,265.77	100.00
合计	198,807,634.63	19,806,964.74	9.96
账龄	2013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068,566.38	5,353,428.32	5.00
1-2 年	32,320,947.69	3,232,094.76	10.00
2-3 年	12,031,460.60	3,609,438.18	30.00
3-4 年	2,558,896.30	1,279,448.15	50.00
4-5 年	87,265.77	69,812.62	80.00
5 年以上	—	—	
合计	154,067,136.74	13,544,222.03	8.79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0.47%、87.88%和 94.71%，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核销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1,756.83 元、47,169.54 元、422,088.64 元，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相对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实力较强、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对比情况

（1）公司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的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账龄	派思股份	科新机电 (300092)	富瑞特装 (300228)	天沃科技 (002564)
1 年以内	5%	5%	2%	3%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20%	30%
3-4 年	50%	50%	50%	50%
4-5 年	80%	6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根据上述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公司各账龄期内应收账款坏账

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比较谨慎，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单、发货单、销售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等，分析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在信用期及异常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合公司结算模式和业务模式评价账龄是否合理；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提取坏账准备，提取是否充分；检索大额销售客户信息，查询客户是否真实存在，检查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对发生额、余额较大户进行函证程序，并选取部分客户进行访谈。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是受公司产品销售回款的方式和下游客户资金紧张所致，符合国内燃气装备行业现状及自身经营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政策，并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进行计提，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重点问题 6：请申请人说明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52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鄂尔多斯一期 110×10 ⁴ N 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67.63	43,950
2	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	4,809.35	4,09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能源站项目		
3	偿还银行贷款	—	10,630
4	补充流动资金	—	9,850
合 计			68,520

1、鄂尔多斯一期 110×104N m³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政府审批及土地权属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政府审批和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①2016年6月6日，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鄂发改发[2016]54号”《关于鄂尔多斯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24万吨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备案的通知》，该项目已经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局的审核通过并予以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为鄂托克旗木肯淖尔镇，项目总投资13.67亿元（其中一期投资5.06亿元），建设单位为鄂尔多斯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②2016年12月1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鄂环评字[2016]141号”《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110×104N m³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③2016年12月27日，鄂尔多斯派思取得鄂托克旗不动产登记局颁发“（2016）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0422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位于木肯淖尔镇桃力民村109国道南601米处，面积为100,000平方米，权利期限自2016年8月3日至2066年8月2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2）项目经营业务资质

发行人后续运营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目前阶段所取得的审批手续及对项目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办理该等许可手续不存

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鄂尔多斯一期110×104Nm³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建设所必要的政府审批，发行人之子公司已取得项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后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尚需按照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办理该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济南力诺派思2×1.8MW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1）项目建设政府审批及土地权属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政府审批和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①2016年5月4日，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济发改能交[2016]211号”《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8MW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通知》，该项目已经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②2016年6月24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报告表[2016]29号”《济南市环保局关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力诺派思2×1.8MW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南市环境保护局认为项目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要求，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济南力诺派思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所在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力诺科技园南区。2015年10月10日，派思新能源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诺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中约定力诺集团将其下拥有的科技园南区锅炉房及其附近部分面积为4,746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派思新能源作为工业用地，以供派思新能源建立分布式能源站之用。租赁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供能服务合同终止之日止，如供能合同在执行二十年到期后续签，双方另行协商签署新的土地租赁协议。经核查，力诺集团将包括该项目用地在内的工业园区194,328平方米土地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用于取得银行贷款。对此，双方在《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中明确：如本协议存续期间内，该幅土地因存在抵押

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致使承租方无法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土地，出租方应就近提供满足本协议约定的面积及用途的其他土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搬迁、生产停滞损失等）。

（2）项目经营业务资质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7月18日颁布的《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豁免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分布式发电方式包括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小水电站；以各个电压等级接入配电网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除煤炭直接燃烧以外的各种废弃物发电，多种能源互补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煤层气发电；综合能源利用效率高于70%且电力就地消纳的天然气热电冷联供等。

国家能源局于2014年4月9日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满足以下要求的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运营主体在与电网企业办理并网运营手续时，不再要求提供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满足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具体业务如下：1、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2、单站装机容量1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3、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4、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余热余压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5、地（市）级及以下调度机构调度的非化石燃料直接燃烧自备电站。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济南力诺派思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是在济南力诺科技园南区内建设天然气能源站，通过冷热电三联供等方式就近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为园区内企业生产及日常运营提供工业蒸汽负荷、供暖负荷和部分电力负荷的分布式发电项目，且项目装机容量不超过 6MW。根据上述规定，该类分布式发电项目在能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后即不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派思新能源与力诺集团签署的《力诺科技园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合作框架协议》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的

约定，派思新能源为力诺集团提供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建设运营服务，力诺集团负有办理相关手续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对此，力诺集团出具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按照项目进度完成项目报批、验收、运营所需要取得的政府审批手续，取得相关政府审批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济南力诺派思2×1.8MW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已取得必要的政府审批，发行人之下属公司已经取得必要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利。项目建成并网时尚需办理能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力诺集团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 1：2015 年申请人现金分红 3047.5 万元，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5.94 万元，现金分红占比为 158.23%。请补充说明 2015 年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是否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2015 年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额较高系考虑 2014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以及满足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 20%的要求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对 201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016 年 2 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和公司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战略、自身经营模式，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等因素，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现金分红不低于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公司章程》规定，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为满足现金分红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中最低比例 20%的要求，公司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次分配以 121,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0,475,000 元（含税），送红股 1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 (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元)	现金分红比例
2015年	30,475,000.00	19,259,410.24	158.23%
2014年	-	35,842,351.54	0.00%
2013年	7,039,645.85	50,157,906.65	14.03%
合计	37,514,645.85	105,259,668.43	35.64%

综合来看，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37,514,645.85 元，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105,259,668.43，最近三年平均现金分红比例为 35.64%，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二）申请人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 度	每 10 股 送红股 数 (股)	每 10 股 派息数 (含税)	每 10 股 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 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
2015 年	10	2.5	10	30,475,000.00	19,259,410.24	158.23%
2014 年	-	-	-	-	-	-
2013 年	-	0.78	-	7,039,645.85	50,157,906.65	14.03%

1、2013 年、2014 年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照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03.96 万元。

（2）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对 201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分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分红方案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前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5 年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约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 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次分配以121,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475,000元（含税），送红股10股（含税），分派股票股利为121,900,000元。公司2015年现金分红额占2015年年度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为158.23%，符合“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申请人是否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1、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上市公司根据《通知》第一条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根据《通知》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在公司章程中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通过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通知》的要求，完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2、第二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

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根据《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

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均制定了相关规则。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发行人根据《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已载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发行人根据《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即制定了上市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在此基础上形成目前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5月修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

3、第三条：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根据《通知》第三条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与独立董事、监事进行了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5月18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在股东大会对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制定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已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已对现金分红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已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发行人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公司已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为落实《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已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第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发行人根据《通知》第五条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已在 2015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及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为落实《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和透明。公司切实履行了《通知》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为落实《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和透明。

6、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二）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三)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四)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五)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

不适用。

7、第七条: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

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根据《通知》第七条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已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特别提示”中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保荐工作报告》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现金分红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达到了 35.64%,符合“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召开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股东大会的方式,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就是否给与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做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落实了《通知》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8、第八条: 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不适用。

(四) 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为落实《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2月1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比例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议案前，公司通过上交所投资者网络平台、投资者电话专线、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主动与广大股东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方案均获得各类股东的广泛支持，并以高赞成率获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

一般问题 2：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9 亿元、0.06 亿元、-2.25 亿元、0.1 亿元。请补充说明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418,138.10	367,330,384.95	386,415,16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023.41	1,557,762.08	2,303,516.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9,013.88	4,479,354.44	8,679,561.76
现金流入小计	199,407,175.39	373,367,501.47	397,398,243.2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080,671.50	283,398,556.58	286,301,05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84,176.18	28,157,980.63	24,729,21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12,716.50	39,891,225.96	38,640,483.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7,706.89	16,403,124.32	18,925,291.17
现金流出小计	424,045,271.07	367,850,887.49	368,596,04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38,095.68	5,516,613.98	28,802,200.34

2、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17,491.23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6,368.21 万元。

(1) 应收款项大幅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公司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 47.62%，下降幅度达 17,491.22 万元，主要是因为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和下游客户资金紧张的影响，导致公司货款回收进度放慢，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影响。其中主要大客户均呈现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趋势。2015 年年末公司应收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余额为 14,198.96 万元，相比上年末增长 8,427.47 万元；公司 2015 年新增客户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安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应年末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5,727.20 万元、1,940.00 万元；另外公司 2015 年年末应收关联方陕西派思的余额由 2014 年末的 144.88 万元增长至 1,737.96 万元，增长 1,593.08 万元。

(2) 预付材料设备采购款较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公司 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6,368.21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预付的采购款较 2014 年度增加 8,131.55 万元。其中向天津易普能电气有限公司新增预付款 3,497.66 万元，为开展燃料贸易业务向辽宁星月石油有限公司采购航空煤油年末形成预付款 3,249.95 万元，预付 TECHNICAL ASIA PTE LTD 设备采购款由 2014 年末的 975.10 万元增长至 1,676.94 万元，增长 701.84 万元。

3、2016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已实现净流入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5.1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相比 2015 年度好转,实现现金净流入。首先,公司 2015 年末预付款项较高,相应减轻了 2016 年 1-9 月采购时的资金支付压力,2016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相比上年年末减少 4,989.91 万元。其次,为了应对客户回款放缓导致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付款节奏相应同步放缓,2016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相比上年年末增加 1,063.57 万元、应付票据相比上年年末增加 1,519.42 万元。再次,公司采取多种综合措施加强客户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严格防范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使得 2016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为 23,192.84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全年水平仍增加 3,951.03 万元,有效改善了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二)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内控流程和制度执行了了解和测试程序,核查了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和客户走访,查询了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及还款能力,检查了主要客户期后回款凭证,复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三)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受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以及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放缓的影响,使得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另外由于公司 2015 年度预付采购款项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最终使得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一般问题 3: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连证监局的问询函、监管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下发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函件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问询函》	上 证 公 函 [2016]0882 号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披露分别与颐杰鸿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杰鸿泰”）和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山投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披露不够充分，要求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按时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作书面回复。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8 月 4 日	《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上 证 公 监 函 [2016]0060 号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披露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对公司董事长谢冰、董事会秘书李启明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第一时间向包括董事长谢冰、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在内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函件内容，针对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认真学习整改，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针对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发行人均对相关事项进入了深入的自查与分析研究，采取具体措施改进相关问题，并按要求及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书面回复，后续未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处罚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整改效果良好。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